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四條之一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u>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u></p> <p><u>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無</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鑑於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商品屬性及風險特性不同，為保護公益，強化投資人對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商品之瞭解及風險認知，爰新增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先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條、第十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u>基準日</u>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第十條</p> <p>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u>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u>分配收益，而<u>於</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u>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u></p> <p><u>除息交易開始日</u>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u>第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u>，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一、為受託機構得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新增第十條之二<u>明定除權交易相關規定</u>，爰將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除息交易規定移入新增條文。</p> <p>二、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業明定除權除息交易之價格調整為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爰刪除第二項除息交易開始日開盤競價基準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條之二</p> <p>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或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u>為受託機構得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為臻完備，新增除權交易規定及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基準，並將其除息交易規定自第十條併入本條。</u></p>

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
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一、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低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

二、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高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前項權利價值由本公司計算之。

除息、除權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